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蔡宗宏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30

傳真：(03)3333275

電子信箱：1001742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0600576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(1060057665_Attach01.PDF、1060057665_Attach02.PDF、1060057665_Attach03.DOCX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來函有關106年8月16日至10月15日辦理「正字標記『新品牌x新故事』2.0讚聲票選活動」(活動網址：<http://2017event.cnsmark.org.tw/>)，請貴校協助宣傳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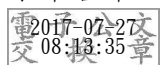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6年7月24日桃經商字第1060028955號函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6年7月21日經標一字第106100122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民眾認識生活中的正字標記產品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本年度辦理「正字標記『好品牌x新故事』2.0網路票選活動」(活動網址：<http://2017event.cnsmark.org.tw/>)，藉由介紹正字標記產品及廠商的背景故事，讓民眾看見正字標記廠商對於產品製造之堅持，加強對正字標記產品品質保證意涵的瞭解，以保障民眾消費權益。
- 三、本推廣活動委由「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」規



劃設計及執行，聯絡人：廖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2653-9
292分機218，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(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